杭州高新区（滨江）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立健全我区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帮扶援助水平，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指示落到实处，把区委区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每个困难退役军人和重点对象手中，努力为全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特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工作目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整体联动的困难关爱帮扶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二、资金来源

关爱基金由区财政拨款和社会各界捐赠两部分组成，当年积余的可延续至下一年度，每年年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使用情况书面报告报区财政局。

坚持自愿捐赠原则，接受捐赠应向捐赠者出具凭证，由区慈善总会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使用对象

滨江区户籍退役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滨江创业就业（社保在滨江）异地退役军人。

四、使用原则

坚持救急解困、保障基本生活、体现人文关怀、营造尊崇氛围的原则。

五、关爱援助情形
　　在一个申请年度内（申请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困难家庭，可申请关爱基金进行援助：

（一）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和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等原因，以及现役军人因战、因公牺牲，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给予上级要求慰问的重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慰问；

（六）烈士遗属、老复员军人、“两参”退役军人视情给予必要的生活照料，以上人员去逝后应予以探望家属和慰问；

（七）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六、关爱标准

（一）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的，视生活困难程度，给予3000元（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一次性援助。对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的，视生活困难程度，给予3000元（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一次性援助。

（二）医疗、康复费用负担过重导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对重点优抚对象住院治疗的帮扶援助分下列两种情形：1.工资收入或退休金低于浙江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含），其医疗费用经市医保经办机构实施医疗援助或报销后剩余的自付和自理部分医疗费在5000元（含）以上的，按实际金额80%予以援助，但最高援助金额不超20000元（含）；2.工资收入或退休金高于浙江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其医疗费用经市医保经办机构实施医疗援助或报销后剩余的自付和自理部分医疗费在10000元（含）以上的，按实际金额80%予以援助，但最高援助金额不超20000元（含）。对其他退役军人及帮扶对象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分两种情形帮扶：1.工资收入或退休金低于浙江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其医疗费用经市医保经办机构实施医疗援助或报销后剩余的自付和自理部分医疗费在5000元（含）以上的，按实际金额的50%予以援助，但最高援助金额不超过20000元（含）。2.工资收入或退休金高于浙江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其医疗费用经市医保经办机构实施医疗援助或报销后剩余的自付和自理部分医疗费在10000元（含）以上的，按实际金额的50%予以援助，但最高援助金额不超过20000元（含）。因医疗费用暂不能结算的，可启动临时援助，额度视困难、病情程度，酌情予以考虑。

（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按区教育部门现行政策申请，经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的，视情给予一定补助，其中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不超过2000元/学年/生，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不超过4000元/学年/生，大学阶段不超过6000元/学年/生。

（四）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慰问重点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标准不超过5000元。

（五）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的退役军人，以及因战、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给予其遗属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援助。

（六）区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以及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困难，需要给予帮扶援助的，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援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一）因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二）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帮扶援助的。

七、申请材料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请关爱基金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身份信息证明；

（二）户口簿及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证明材料，或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原件、医疗援助或报销结算单据原件；

（四）与申请关爱基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申报程序

（一）申请家庭应当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或其直系亲属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杭州高新区（滨江）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援助申请表》。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自受理援助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后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二）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收到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对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再上报拥军优抚科进行审核，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发放援助金；对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慰问经费可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填写经费领报单，但须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签名。

如遇特殊情况，审核审批期限可适当延长。

九、基金发放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审批核定的援助额度发放给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情况可发放给其直系亲属。

十、基金监管
　　区财政、审计应加强对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关爱基金的，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追回资金，后果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本实施办法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杭州高新区（滨江）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身 体 状 况 |  |
| 工 作 单 位 及职务 |  | 人 员身 份 |  |
| 家 庭 地 址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行 |  |
| 代申请人姓名 |  | 代申请人与申请人关系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代申请人） 签 字： 年 月 日  |
|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意见 | 建议给予关爱援助 元。（大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